

2014年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召开时间：2017年12月29日

3、召开方式：非现场会议

4、表决方式：记名式投票表决

5、债权登记日：2017年12月15日（以当天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6、会议投票表决截止时间：2017年12月29日17:00点（以本次会务常设联系人签收时间为准）

8、本次会议的内容及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2014年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4年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合计持有有

表决权的债券 17,634,900 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76.67%。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债权代理人代表、鉴证律师均参加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审议事项和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兑付 2014 年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2,144,900 张，反对 5,490,000 张，弃权 0 张，同意票所代表的表决权占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68.87%。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经参与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符合议案表决通过的条件。

四、本期债券兑付付息安排

根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发行人或发行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将于约定时间提前对本期债券进行回购，回购净价以《关于召开 2014 年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的公告日 2017 年 12 月 6 日前 40 个交易日中债估值净价均值，即 81.9205 元，并在回购当日支付应计利息。具体回购时间将另行公告通知。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山东致公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投票参与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有效表决权符合《公司法》、《证券

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2014年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2、《2014年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山东致公律师事务所关于2014年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4 年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盖章页)

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2 日